**附件二:**

**服务承诺书**

**鄂尔多斯市政府采购中心：**

按照《鄂尔多斯市电子卖场货物类供应商补充征集公告（2021年7月）》的要求，经我方认真研究资质要求和其它有关要求后，我方自愿按征集公告要求，申请入驻鄂尔多斯市政府采购电子卖场。我方完全接受本次征集规定的所有要求，并承诺在入驻后依法、依规履行我方的全部义务。

1、我方承诺：在申请入驻和入驻服务期限内，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有关电子卖场的制度和交易规则，以及相关管理办法、规范，如《内蒙古自治区政采商城电子卖场商品发布及管理规范》等，并自觉接受监督部门、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否则产生后果自负。

2、我方郑重承诺：我方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内容全部真实有效。如经查实递交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驻造成的一切后果。

3、我方郑重声明：

（1）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方具有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均无违法违规行为记录。

4、我方郑重承诺：我方具有在鄂尔多斯市范围内的技术支撑、配送和售后服务能力。

5、我方郑重承诺：

 （1）确定专人负责供应商及交易商品信息的日常管理，完成采购交易操作、销售服务和咨询、退换货等工作。

 （2）承诺所发布的信息真实有效，若发布虚假信息或不正当言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推送商品应为原厂原装，全新正品，且符合国家“三包”政策。

 （4）支持货到7天无条件退换货。

 （5）确认订单后，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

 （6）资金支付方式应符合有关规定，必须支持货到付款，接受公务卡、转账、银行支票等多种支付方式，支持30天账期。

 （7）入驻供应商在电子卖场平台交易须开具正规发票。

 （8）在电子卖场提供的商品免费送到政府采购用户指定地点，并提供免费上门安装、调试等服务。

 （9）出现产品或售后服务问题的，在服务承诺及约定范围内妥善解决。如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产品厂商推诿质量、服务责任时，承担责任并提供质量和服务保障。

6、我方郑重承诺：我方在申请入驻以及入驻后以独立身份参与采购活动。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采购项目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详细地址：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开户银行：

账号/行号：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